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羽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羽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4 書記官 吳琛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15181號

09 被 告 鄭羽勛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1 4樓之6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鄭羽勛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由南向北方向
19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7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
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21 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孔令範騎乘YOUBIKE腳踏
22 車，沿同路段271號前行人穿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亦違
23 規行駛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來往車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
24 發生擦撞，致孔令範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胸椎第12節壓迫性
25 骨折、背部挫傷、腰椎第3及第5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嗣鄭
26 羽勛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
27 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孔令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鄭羽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上揭機車，直行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擊告訴人孔令範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孔令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過程之事實。
3	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、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(案號：0000000000)	證明本件車禍係被告騎乘上開機車，直行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，及告訴人違規行駛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來往車輛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鄭羽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

05

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
06

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

07

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01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0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09 金。